

沪深交易所发布发行承销监管指引 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本报记者 邢萌 田鹏

9月28日,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自律监管工作,提升监管透明度,维护证券发行承销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沪深交易所分别制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以下统称《监管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悉,《监管指引》共六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证券发行人、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违规处理,投资者相关

违规处理,发行承销专项检查等内容。《监管指引》明确,证券发行人、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典型违规行为及处罚标准,覆盖内部制度流程建设及执行、路演推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及管理、询价定价、配售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

《监管指引》也明确了投资者在内部制度流程建设及执行、询价报价、参与战略配售、底稿管理等方面典型违规行为及处罚标准。

围绕发行承销专项检查,《监管指引》提出,发行承销专项检查原则、实施程序、廉政纪律要求,以及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中,相关检查对象选

取标准等。

《监管指引》有利于明确违规行为处罚标准,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监管指引》遵循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相适应,明确监管对象典型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考量因素,推进监管标准公开透明。总结监管实践,明确发行承销业务专项检查实施原则、程序,检查对象选取标准以及廉政纪律要求等,着力提升专项检查规范性和透明度。

同时,《监管指引》按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分章列示违规行为,方便各市场主体查询、理解和使用。关于监管对象、措施类型、具体违规情形等内容与

沪深交易所《首发承销细则》《再融资承销细则》等规则衔接一致;关于情节轻重认定标准,从重或者从轻减轻考量因素等与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则总体衔接一致。

此外,《监管指引》在落实发行承销“全链条问责”,引导规范市场各参与主体行为方面也具有积极效用。《监管指引》围绕内部制度流程建设及履行、路演推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及管理、买卖双方参与新股询价定价配售、信息披露与业务操作以及底稿管理等发行承销各环节,通过明确各环节典型违规情形及处罚标准,引导规范市场各参与主体行为,切实维护证券发行承销秩序。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突出做强做专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在理直气壮、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过程中,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新一轮改革”)的鲜明导向就是要突出做强做专,绝不盲目求大。”9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推进会上如是说。

据《证券日报》记者现场获悉,目前,大部分地方和中央企业关于新一轮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分批反馈意见。

新一轮改革不仅更加注重突出做强做专,功能使命性任务亦是最大亮点。

“国有企业就是要急国之所急、应国之所需,尽己所能、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发挥战略支撑作用。”王宏志强调,国有企业不同于一般的企业,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更好实现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

王宏志称,对于功能使命性任务,重点要找准定位、发挥优势、担当作为。比如,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具体某个单位承担什么任务,要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禀赋条件,选择好突破口。这就要求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情况掌握准确,找准自身定位,加快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新模式。

从目前中央企业编制的新一轮改革实施方案来看,显然也突出了对于“功能性”的要求。

“经过上一个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地方、各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总

体水平显著跃升,但因基础不同、条件差异,地区和企业之间的差距更加明显。”王宏志称,新一轮改革要注重考虑这一实际,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不搞一刀切。

应该说,坚持分类改革是这一轮改革的重要要求,特别是注重不同类别企业的改革发展和功能作用的发挥。

王宏志指出,在分层上,企业要注重集团公司和子企业不同层面的改革,地方要推动地市级国资国企改革,既要注意不同层级的差别,又要确保逐级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在分区域上,要考虑各地实际情况。另外,各地方、各中央企业的具体改革举措要更加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不能大而化之。比如,混合所有制企业如何更好发挥积极股东作用等,也需要更加精准灵活地深入探索。

“未来,国务院国资委在考核评估上也将重点考虑改革‘增量’,对‘增量’大的给予鼓励,对原地踏步甚至倒退的及时督促提醒。”王宏志透露。

当前,新一轮改革正处于开局起步、乘势而上的关键阶段。王宏志强调,后续,要从完善改革组织推进机制,加大穿透式宣贯力度,高质量完成方案和台账制定,奋力攻坚四季度、确保完成今年“硬任务”等方面,以更大力度推动新一轮改革高质量高标准开局起步。

王宏志强调,关于2023年中央企业和省级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未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要全覆盖,原则上,近两年制度的执行没有相应动作的要抓紧推进。同时,对于后两年的改革任务,也应早些实质性启动。特别是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各地和各中央企业要抓紧深入研究,允许动态优化,但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北交所发布募集资金指引 提升监管精准性和透明度

■本报记者 孟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指引》),自2023年9月28日起施行。

《募集资金指引》聚焦募集资金监管重点,既强化募集资金全链条监管,又提升各经营主体操作便捷性。一是

细化募集资金存储监管要求。明确三方监管协议必备条款,例如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要求多次融资应分别设立专户,公司开立、注销专户以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均应及时公告,做到“有始有终,闭环管理”。

二是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规定重新论证要求,督促上市公司推进募投项目,明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等情形时,董事会需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要求

募集资金置换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提高置换金额核算准确性。同时,完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三是强化内外部监督管理。规范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要求会计部门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保荐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现场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募

集资金置换和年度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

四是便利市场操作。针对市场咨询较多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事项,对于不同金额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匹配相应审议程序,金额较低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

《募集资金指引》发布后,北交所将及时组织规则条款解读,指导上市公司准确适用。同时,根据新规要求,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募集资金违规风险,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

月内16家企业上市申请获受理 政策“组合拳”提升北交所吸引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北交所上市申请正不断升温。继9月27日受理5家企业上市申请后,9月28日,北交所又一“一口气”受理5家公司上市申请。截至9月28日记者发稿,9月份以来,北交所累计受理16家企业上市申请。

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又称北交所“深改19条”)以来,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政策“组合拳”,吸引力增强。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更多的是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这类企业在当前发展中的融资需求更为迫切。北交所近期正在进行“大手笔”改革,对拟上市企业而言,吸引力在不断加强,未来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都会得到明显提升。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9月份以来截至9月28日,北交所共6家公司上市,合计募资9.58亿元,上市数量和募资金额与上月同期基本持平。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募资金额较少,对二级市场影响不大,既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也将推动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扩容。

另据北交所网站数据统计,9月份以来,北交所累计受理16家企业上市申请,而同期沪深交易所共受理6家企业IPO申请。目前,111家企业北交所上市申请正在受理中。

某券商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坦言,监管部门对北交所的政策倾斜有助于提升北交所的吸引力,不排除产生一些溢出效应,原本计划申



报其他板块上市的企业可能转向北交所。但是,在上市审核方面,北交所审核一如既往严格,没有放松。

与此同时,北交所“深改19条”出台以来,多地证监局表示,聚焦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政策机遇,推进辖区优质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9月份以来,22家新三板公司拟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获地方证监局受理。

朱为表示,北交所“深改19条”出台以后,申报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新三板企业越来越多;也有一些到三

板挂牌的企业,则是瞄准北交所直联机制;还有曾经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借助这次改革对“连续挂牌12个月”规则的优化,二次挂牌拟直赴北交所上市。

除了优化新三板企业申报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深改19条”还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朱为表示,北交所需要有足够的容量、足够的优质企业,才能吸引更多的资金进入,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助力。此次北交所“深改19条”制定了北交

所未来5年至10年的发展规划,未来北交所上市企业的数量、质量和规模值得期待。

上述投行人士表示,企业选择哪个交易所、哪个板块上市,需要综合评估估值、流动性、融资规模等各方面因素,判断哪条路径更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北交所“深改19条”出台后,从短期来看,大多企业还在观望阶段,不排除部分企业已经做出了选择。从长期来看,北交所要发展壮大,需要借助改革继续深耕,吸引并培育出真正优质的企业。

逾40家公司刷新分拆上市进度条 “双创”板块成企业优选目标

■本报记者 田鹏

今年以来,“分拆上市”成为A股热词之一,颇受市场关注。9月27日中国交建公告称,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至此,今年前三季度A股分拆上市版图也已基本成型。

《证券日报》记者据巨潮资讯网不完全统计显示,截至9月28日(前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今年前三季度,A股市场共计43家上市公司披露分拆上市相关公告,包括拟通过分拆重组方式上市的4家公司和拟通过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式上市的39家公司。从拟上市板块来看,多集中于创业板和科创板,这也与分拆上市的公司所属行业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呼应。

“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主要考量或是为了提升集团整体的价值和效益。”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分拆上市,母公司可以减轻管理负担,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对于子公司而言,分拆上市意味着独立进行融资和运营,有助于形成新的增长极,增加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

逾40家公司披露进程

出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业务架构等考量,今年以来,多家A股上市公司宣布分拆上市。

从进程上看,上述43家公司中,除6家公司宣布终止分拆上市计划外,剩余37家公司均有不同进展。具体来看,10家公司正处在前期筹划阶段,3家公司分拆上市计划获公司董事会同意,14家公司已对外公布分拆上市预案,6家公司分拆上市已被交易所受理并在审核中,以及4家公司分拆上市计划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

“作为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分拆上市为有关公司产业扩张提供了新思路。”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分拆上市对于推动相关公司专业化发展、市值和市场认可度的

提升颇有裨益。同时,也可以为股东带来进一步的回报,为市场注入更多的流动性。

从6家终止分拆上市计划的公司来看,业绩不达标或是主要原因。其中,有3家明确表示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绩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标准;2家称终止原因是出于自身经营情况考虑。剩余1家则表示,“分拆上市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的条件。”

王鹏认为,这体现了对于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行为的严监管和对投资者的充分保护。这不但给了相关公司重新调整和优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的机会,也更好地提升了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声誉,也有利于为市场筛选优质投资标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权益。

制造业企业占比高

进一步整理前三季度拟分拆上市情况后,制造业公司成为分拆上市企业的绝对主力。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上述43家拟计划分拆上市的公司中,隶属于制造业的公司有36家,占比高达83.72%。

另从分拆子公司拟登陆板块来看,科创板与创业板成为优选。据统计,除了12家尚未明确拟登陆板块的公司外,剩余31家公司中,有10家拟选择创业板、6家拟选择科创板,合计占比达51.61%。

对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均表示,这与拟分拆上市的母公司大多处于发展转型的关键期有关,尤其是在新兴工业化建设不断加速的背景下,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田利辉表示,一方面,制造业作为新旧动能转化的主阵地,迫切需要借助数字技术、低碳技术等新兴技术推动企业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分拆子公司之后,新公司往往体量规模较小,处于发展期,更符合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条件。同时,从所分拆子公司的属性来看,往往集中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这决定了其更适合在创业板和科创板登陆。

促进科技创新引领 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指数将发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28日下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编制的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指数的发布安排。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指数将进一步引导资本市场助力央企科技创新,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是科技创新的“国家队”。央企作为国家关键领域科技创新的重要战略力量,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着“顶梁柱”“压舱石”的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此前在《学习时报》刊登署名文章时提到,加快锻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队。坚持“四个面向”,立足国家所需、产业所趋、产业链供应链所困,把科技创新摆在“头号工程”的重要位置,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力突破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创性、前沿性技术,全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全力突破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效率不高、产出不够、转化不畅等制约瓶颈,培育更多卓越高科技人才队伍,打造更多更具含金量的“国之重器”,助力科技强国建设。

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指数从国

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上市公司中选取业务涉及半导体、电子、电力设备、非金属材料、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等行业,创新性地从研发、专利和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三个维度综合评价,选取科技创新水平得分最高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央企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截至2023年8月底,该指数样本总市值约为5.31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约为1.22万亿元,指数成份股行业分布较为均衡,分布于通信、国防军工、电子、计算机和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11个行业。指数整体市盈率为21.74倍,估值较低,具备投资价值。

中国诚通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诚通通过坚定不移打造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改革工具箱”,全力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独特作用。此前,中国诚通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诚通央企ESG指数、诚通央企红利指数、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国企“一带一路”指数等,中国诚通“央企价值+”指数不断丰富,在资本市场形成了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央企指数系列。